汽车工程系 2017 级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办法

此办法适用于 2017 级 "申请—审核"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以及推荐免试招收硕士研究生

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具体安排将于9月15日前通知,通过申请材料评审的考生将会收到通知。

综合考核

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(笔试,2小时)和综合面试组成。

综合考核时间、地点:

笔试时间: 2016年9月19日13: 30—15: 30

(地点在清华校内,具体待定)

面试时间: 2016年9月20日、21日8: 00-18: 00

面试地点:

机械工程学科: 李兆基科技大楼 A247-1、A247-2

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:清华大学汽车研究所 307、308

综合考核成绩评定:

除另有规定,所有研究生都须经过汽车工程系组织的综合考核 (S_{CE}) 。综合考核含笔试 (S_{WE}) 和面试 (S_{OT}) 两部分,笔试部分 主要考试微积分和英语,其中微积分 70 分、英语 30 分,由汽车工程 系组织命题,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,按百分制计算成绩(一外非英语 的考生,其外语成绩由系招生工作组另行评议)。

面试部分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能力,包括个人陈述和专业能力测试(现场笔试和答问)等,由学科组组织,由面试小组和导师分别给

出成绩,并按下述方法计算标准分。

- ① "面试组"成绩。按"评委成绩归一化处理→小组平均→与笔试成绩匹配"步骤得到"面试组"成绩标准分S_{OT-G};
- ②"导师"成绩。导师可以对报考自己的考生进行排序 1, 2, 3 至 5 (若有), 依次赋值得到标准分 (S_{OT-S}) 90, 85, 80, 70, 50。其中, 有两个指定名额时, 标准分为 90, 90, 85, 70, 50。

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式为: $S_{CE} = 0.3 * S_{WE} + 0.7 * S_{OT}$

其中,对有报考导师的博士生, $S_{OT}=0.5*S_{OT-G}+0.5*S_{OT-S}$,对没有报考导师的硕士生, $S_{OT}=S_{OT-G}$

1. 本校本科推荐免试生

采用学分绩、科技活动、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评定方式进行招生,按总成绩Sr推荐录取。

$$S_F = 0.6 * (GPA1 + STA) + 0.4 * S_{CE}$$

其中,

GPA1:为修正后的学分绩。根据已修学分数多少,对初始学分绩GPA0(教学计划中前三年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加权平均分。当已修学分数(必修+限选)少于教学计划学分数不超过3学分时,不做修正,即 GPA1=GPA0;当超过3学分时,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修正:

$$GPA1 = \left\{ GPA0 * \left(1 - \frac{教学计划学分数 - 已修学分数 - 3}{报名考生已修平均学分数} \right) \right\}$$

科技活动奖励 STA

根据《汽车系本科生推研科技创新奖励办法(2016)》确定。

2. 本校硕博连读生、外校推免生、普博生、强军计划、少数民族

骨干计划、论文博士研究生

参加由汽车系组织的综合考核,按综合考核成绩 S_{CE} 从高到低,采取导师-申请人双向选择方式分类推荐录取。

3. 其它

对如钱学森力学班等自带研究生名额的考生,根据情况可以只参加面试,以面试结果 S_{OT} 确定是否录取。